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922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東方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世仁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鑫日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英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7日所為之判決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1年台抗字第66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原記載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1,781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」（本院卷第7頁），惟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於本院民國114年6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1,781元，並於上開筆錄上簽名確認無誤（本院卷第84頁）。準此，本院依上開變更後訴之聲明所為之判決，判決主文並無任何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顯然錯誤可言，是聲請人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 
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 
07 書 記 官 林家瑜